

企業管治

商業價值觀

作為領先的國際公司，太古公司以高道德標準見稱，這聲譽是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太古公司承諾在所有業務上維持強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就企業管治而言，我們承諾：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
- 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
- 在達到上述目標的同時，亦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此外，集團亦透過各種措施（於第55頁至第58頁概述），以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並以此作為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整體承諾的一部分。

太古公司擁有一套「企業行為守則」，開列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應當遵從的原則、價值觀及行為標準，作為公司營運程序及政策的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最佳應用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報告年度生效。太古公司歡迎企業管治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以及守則賦予在採納企業政策及程序上的靈活性。我們尤其歡迎企業管治守則繼續容許企業在持有充分理由下，不需遵守有關規定。雖然太古公司只須在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始遵守新守則的報告要求，但公司已定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其建議最佳常規的大部分。

太古公司已加入為亞洲企業管治協會會員，作為我們加強區內企業管治標準的部分承諾。

與股東的溝通

太古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所持股權約佔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九及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三。

太古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超過一百三十年。在一九五九年太古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前，太古一直擁有太古公司的股權並參與其業務。

太古集團亦根據服務協議為太古公司集團提供重大的管理支援服務，詳情載於第50頁，另見第89頁賬目附註29。

太古期望太古公司致力達致高於資本成本的持續回報，並相信穩定的股權架構及一致的管理方針，是實現這個目標的重要元素。

太古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主席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局明白主要股東的意見。因此，主席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局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集團財務董事進行。

與股東溝通，是我們一項優先處理的事務。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均須送交全體股東。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該會議公開讓所有股東及傳媒參與，會上共有四十九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下列董事亦有出席：

常務董事

何禮泰（董事局主席）

郭鵬

何祖英

唐寶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

容漢新（薪酬委員會主席）

施雅迪爵士

獨立非常務董事

艾爾敦

郭敬文（審核委員會主席）

楊敏德

企業管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宣佈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等普通事項外，會上並通過作為特別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場內購回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此外亦通過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該修訂是為反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作出的修訂，及作輕微的文字改進，使其更配合目前的常規。會議記錄連同投票結果登載於太古公司網址www.swirepacific.com。

與股東有關的二零零五年主要日期載於本報告書封底內頁，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投資者關係常規計劃的一部分，是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企業簡報會及出席會議，以便就太古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進行雙向溝通。投資者及公眾可登入公司網址，從網上廣播資料庫下載簡報會實況或瀏覽簡報資料，網址內亦載有關於集團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的會議的網上廣播亦可於太古公司網址下載。

財務董事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與香港的分析員及投資者進行了七十一次會議，並舉行三次分析員簡報會、五次投資者集體簡報會、四次海外巡迴介紹、於四個投資者會議上發言，以及三次接受Bloomberg及CNBC訪問。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5,715名股東持有‘A’股，2,130名股東持有‘B’股。

董事局

太古公司由一個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負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各董事透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對推動太古公司的成功負責。

董事局須就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向股東負責，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同時能平衡更多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目前董事局包括主席、另外三名常務董事及九名非常務董事（非常務董事數目見下文附註）。所有董事每隔三年須經股東重選。在任董事如認為個別人士具備合適資格並預期可對董事局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可提呈董事局批准委任為新董事。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經股東投票通過。

何禮泰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擔任主席，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唐寶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接任太古公司主席。除施祖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外，其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四年全年任職。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書第47及48頁。

非常務董事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和經驗。他們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作出貢獻，就策略、表現、風險及人才等事宜提供獨立的判斷。董事局認為，九位非常務董事的其中五位（超過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為身份獨立的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所描述的獨立判斷能力。

董事局定期按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檢討有關業績表現，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包括：

- 制定長期策略；
- 批准重大的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變動；
- 批准各項公佈，包括財務報表；
- 對各項主要的收購、出售及基本工程項目作出承擔；
- 批准重要的借款及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
- 制定集團薪酬政策；
- 同意年度預算；
- 制定股息政策；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
- 批准庫務政策。

董事局亦須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以及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各董事明白他們肩負編製公司賬目的責任，這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達致太古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則交由部門顧問委員會及部門管理層承擔。

董事局須負責使太古公司的事務獲得適當的管理，並有責任確保太古公司的賬目記錄公正和準確，足以披露其財政狀況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太古公司主席為唐寶麟。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五位高級行政人員分擔，各自負責太古公司個別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簡基富（地產部門）、陳南祿（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身份負責航空部門）、史樂山（飲料部門）、白紀圖（貿易及實業部門、海洋服務部門）及何祖英（各項與船務相關的業務及物流業務）。因此，主席與該五位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已清楚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局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議程連同附隨的董事局文件盡可能在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進行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傳閱。主席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局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

主席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楚的資料。鼓勵各董事透過就職時所獲的就任須知、持續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與總部及各部門主要人員會面，不斷更新其技術、知識及對集團的熟悉。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須定期讓董事局知悉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太古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太古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局每年檢討有關的投保程度。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這些會議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董事局會議文件，均向所有董事局成員提供。董事局會議的設立，旨在鼓勵董事作公開討論和坦誠的辯論，確保非常務董事能向每位常務董事提出有效的挑戰。在需要時，獨立非常務董事會私下進行會議，討論與其本身職責有關的事項。二零零四年曾舉行一次這樣的會議。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公司秘書為這兩個委員會撰寫完整的會議記錄，而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工作。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了一個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財務董事、司庫及四名部門財務董事，負責制定各方面的公司財務政策，包括財務風險及投資資金管理，以及制定集團的庫務政策。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局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局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間開會六次。個別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其他兩個董事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 舉行的會議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常務董事			
何禮泰 – 主席	6/6		
郭鵬	6/6		
何祖英	6/6		
簡基富	5/6		
唐寶麟	6/6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	4/6		
容漢新	5/6	3/3	1/1
施雅迪爵士	4/6		
獨立非常務董事			
艾爾敦	5/6		
郭敬文	6/6	3/3	1/1
利乾	5/6	3/3	1/1
施祖祥	1/1		
楊敏德	5/6		

企業管治

太古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局會議前一個月，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以及其所有交易必須按證券守則進行。

根據證券守則的規定，公司董事須在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主席若擬買賣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中所持權益載於第52及53頁。此外，在公司各行政要員中，白紀圖實益持有本公司21,000股'A'股及50,000股'B'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控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常務董事（見前頁），其中兩名為獨立委員，並由其中之一的郭敬文擔任委員會主席。全體委員全年任職，由公司秘書擔任秘書。

定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有集團財務董事、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訂定，並於最近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而予以更新。現時的職權範圍載於太古公司網址。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間共開會三次，每次會議均省覽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書面報告，其中包括自上次會議日期後進

行的工作所引出的重大事項。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間的工作包括考慮下列事宜：

- 二零零三年全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向董事局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以及通過二零零四年度審核計劃及核數師酬金；
- 通過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檢討計劃進度及討論所引出的事項；
- 太古公司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政策及該等交易的性質；
- 檢討公司有否遵守規管及法律規定；
- 太古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太古公司的反應，包括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準備。

年內審核委員會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而外聘核數師亦正式向審核委員會表達該核數師行與太古公司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關係，及其他關乎獨立性的事宜。

有關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劃分的費用分析載於第66頁賬目附註2。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須對內部監控制度負整體責任，並定期檢討該制度是否有效。太古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對風險管理發揮關鍵的作用，而風險管理對於能否達到營運目標非常重要。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能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太古公司的資產。由於溢利在某程度上是業務成功地承受風險的回報，因此內部監控的目的在於協助管理及適當地控制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到營運目標的風險。太古公司的內部監控對防止出現錯誤陳述或虧損僅作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確認，太古公司具有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構成重大風險的程序。有關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實行，直至通過年度報告書之日為止，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指引。審核委員會已檢討這程序的有效性並匯報有關結果，供董事局審視。

審核委員會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由管理層及／或在審核程序中指出的風險範圍；
- 檢討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
- 檢討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報告所引起的重大事項；及
- 檢討集團內部審核部與集團風險經理匯報的重大集團風險。

集團內部審核部共有十一名具專業資格的職員，該部門對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及聯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一般以三年為一個循環。審核的頻密程度由部門每年自行進行風險評估決定。設立這些審核工作，是為向董事局作出合理的保證，確保太古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隨達成業務目標而生的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

有關部門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議定年度工作計劃、人手編配及部門職員的資歷。除經議定的工作時間表外，該部門亦按要求進行其他項目及調查工作，與集團風險經理緊密合作。

集團內部審核部的主要匯報流程，是向董事局主席匯報，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送交主席、集團財務董事、審核對象及外聘核數師。每次審核結果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

部門協助持續改善監控措施及程序，為各項業務提供服務，因應建議而議定行動，並加以跟進，確保能夠維持滿意的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非常務董事，其中郭敬文及利乾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委員會由容漢新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並登載於太古網址。

根據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並經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詳細研究及批准的服務協議，太古借調不同級別的僱員（包括常務董事）至公司工作，有關僱員須向公司董事局負責並接受董事局的指示行事，但身份仍為太古集團僱員。

為吸引及保留具有合適才幹的國際人才，太古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房屋、公積金、度假旅費及教育津貼，並在服務滿三年後，給予與太古集團整體溢利掛鈎的花紅。提供房屋，是為方便集團調派僱員在香港及外地工作，而根據集團整體溢利發放花紅的做法，可讓集團調派員工至盈利能力差異很大的集團公司工作。雖然花紅的計算方法，是參照太古集團整體溢利釐定，但其中大部分溢利來自太古公司集團。

由於太古公司集團若干業務變化頗大，所以即使這些行政人員的薪酬並非完全與其所屬公司或部門的溢利掛鈎，公司依然能夠維持穩定、富幹勁及高質素的高級管理班子。此外，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古亦會確保借調及保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予公司，以維護其最佳利益。

有關政策及公司給予常務董事的薪酬水平，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薪酬委員會於十二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視一份由獨立顧問公司美世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該報告確認公司常務董事的薪酬與同業公司比較大致相若。委員會已批准二零零五年發給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

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獨立非常務董事酬金

獨立非常務董事所收酬金經董事局釐定如下（每年）：

董事袍金	港幣二十萬元
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港幣十五萬元
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港幣五萬元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關乎識別及有效管理業務風險，包括安全及保安、法律、環境及商譽風險。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設有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在整個集團內適當地實施營運風險管理程序。

委員會集中處理業務、安全、保安及商譽風險。財務風險管理及集團對環境問題的政策協調工作並不列入其職權範圍內。

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部門高層代表、人事董事及內部審核主管。委員會定期向太古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

委員會下設兩個小組委員會，專責保險事宜及防損措施。保險小組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負責審核及批准集團的一般保險計劃。防損小組委員會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企業安全主管擔任主席，其主要工作是透過各部門分享最佳常規及定期檢討損失的根本成因來推動有效的防損工作。這個小組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監察由第三者進行的風險調查，並密切監察有否落實執行有關調查提出的減低風險建議。兩個小組委員會與集團的風險管理顧問及集團的主要保險公司及再保公司緊密合作。

在二零零四年間，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合共開會九次。

目標

委員會的目的，是透過監察風險管理程序的制定、識別部門最佳常規、制定集團指引、監控部門表現、提倡教育及利用集團槓桿效果減低整體風險成本，以持續加強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

二零零四年的成就

在二零零四年間，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在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密切協調下，繼續編製集團風險記錄，用以追查經各營運公司確定及評估的主要風險。
- 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及美國多個地點安排進行七十次風險調查，內容集中於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僱員安全、財產、一般責任、汽車、保安、業務延續計劃及法律風險管理；
- 推出更佳的意外報告程序，從而更有效地識別損失趨勢及其根本原因；
- 進一步減低集團於香港的一般保險計劃的整體損失；
- 就創傷管理及康復程序發出集團指引，以減低職業受傷的整體影響、協助受傷僱員及增加集團公司的營運效益；
- 在制定一套追溯及監控集團風險成本的計劃上取得更大進展；
- 委任新的集團風險管理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初出任有關職務；
- 為於台灣營運的公司合併購買保險，使成本減低及加強承保範圍；
- 成立香港及國際性聯合架構，為集團購買的員工福利保險發揮槓桿效果，現時集團內大部分在香港的公司已參與這計劃；
- 在集團自保公司Spaciom Ltd首年全年營運取得滿意的業績後，開始研究並評估應否增加Spaciom Ltd對集團保險計劃的參與；及
- 舉行一次巡迴介紹，並個別會見保險公司及再保公司，以彰顯集團對進行風險管理的決心及突顯各部門現有的風險管理程序。